

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转发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自然资源主管 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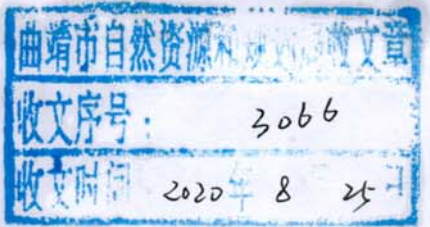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经开区国土分局、局机关相关科室：

现将《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9月3日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2020年版) 的通知

各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厅机关各处、室、局：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公布云南省省级政务服务事项(2020年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39号)和《关于公布云南省州级及以下政务服务事项(2020年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46号)。省自然资源厅将本部门有关事项汇总形成《云南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2020年版)》，现予以公布。请抓好贯彻落实，并在全省政务服务平台事项系统中规范完善事项实施清单，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一网通办”。

附件：云南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2020年版)



云南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2020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范围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指导 (实施) 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 测绘资质审批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 乙级、丙级、丁级测 绘资质审批	省、州	省级：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 乙级测绘资质审批 州级及以下：从事测绘活动 的单位丙级、丁级测绘资质 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一）有法人资格；（二）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四）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军队测绘部门负责军事测绘单位的测绘资质审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部分下放，将丙级、丁级测绘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至州级自然资源部门实施。	省自然资源 厅
2	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注 册审查		省	省级：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注 册审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条 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条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规定。 《人事部 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注册测绘师注册资格实施办法〉和〈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4号）第十二条 国家对注册测绘师资格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经过注册后方可注册测绘师的名义执业。第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注册审查工作。	省自然资 源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范围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指导 (实施) 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	除大城市和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外的其他需要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审批		省	省级：除大城市和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外的其他需要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十一条 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国家重大工程项目的国务院确定大城市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系统的，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其他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 《云南省测绘条例》第六条 因城乡规划、建设和科学研究需要，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系统的，应当与国家坐标系相联系，并经省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依法批准。需要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系统的单位，应当向省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论证报告、技术方案和与国家坐标系相联系的方案。同一城市或者局部地区只能建立一个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系统。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系统实行资源共享制度，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统一管理。	省自然资源厅
4	地图审核		省、州	省级：主要表现地涉及国界线的和跨州、市的地图审核 州级及以下：主要表现地在州级行政区域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审核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八条 地图的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及更新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地图内容表示、地图审核的规定。 《地图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地图审核制度。第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在本行政区域内、国界线内的地图。其中，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省自然资源厅
5	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审批		省	省级：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四条 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国家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对外提供的，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应当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军队有关部门的意见。	省自然资源厅
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省、州、县	省级：全省行政区域内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利用审批 州级及以下：州、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利用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范围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指导 (实施) 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7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审批		省、州	省级：拆迁基础性测量标志或者使基础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审批 州级及以下：拆迁部门专用的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部门专用的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三条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军用控制点的，应当征得军队测绘部门的同意。所需迁建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批准手续：（一）拆迁基础性测量标志或者使基础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工作的部门批准；（二）拆迁部门专用的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部门专用的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应当经设置测量标志的部门同意，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还应当通知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有关单位和人员。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部分下放，将拆迁部门专用的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部门专用的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审批权限下放至州级自然资源部门。	省自然资源厅
8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丙级资质认定	省	省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丙级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 城乡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8号第二次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一次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8号第二次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第三次修正）第十七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丙级资质许可，由登记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实施。资质许可的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范围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指导 (实施) 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9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审批	省	省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乙级、丙级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国家对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发布，国土资源部令第62号第一次修正，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第二次修正）第五条 国土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的审批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审批	省	省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乙级、丙级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发布，国土资源部令第62号第一次修正，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第二次修正）第四条 国土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资质审批	省	省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乙级、丙级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资质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发布，国土资源部令第62号第一次修正，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第二次修正）第四条 国土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的审批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施工监理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范围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指导 (实施) 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9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资质审批	省	省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乙级、丙级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发布，国土资源部令第62号第一次修正，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第二次修正）第四条 国土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的审批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的审批和管理。</p>	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资质审批	省	省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乙级、丙级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发布，国土资源部令第62号第一次修正，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第二次修正）第四条 国土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的审批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的审批和管理。</p>	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范围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指导 (实施) 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0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省、州、县	<p>省级：国家批准、核准或备案的建设项目，省级批准、核准或备案的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p> <p>州级及以下：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由省、州、县级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建设项目，以及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由省、州、县级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p>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管理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p> <p>《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第二条第九款 项目建设单位向发展改革等部门申报核准或审批建设项目时，必须附自然资源部门预审意见；没有预审意见或预审未通过的，不得核准或批准建设项目。</p> <p>《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发布，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修正）第四条 建设项目用地实行分级预审。需人民政府或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等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由该人民政府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预审。需核准和备案的建设项目，由与核准、备案机关同级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预审。</p> <p>《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一、合并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合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再单独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p>	自然资源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范围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指导 (实施) 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核发		州、县	州级及以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及续期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第五十三条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二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土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申请续期，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该幅土地的，应当予以批准。经批准准予续期的，应当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依照规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期满后，土地使用者可以申请续期。需要续期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重新签订合同，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p> <p>《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市规划，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的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划拨或者有偿使用的，按下列权限审批：（一）用地在0.4公顷以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报州、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二）用地在0.4公顷以上的，由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报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土地的，按照前款规定的权限批准。</p> <p>《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二、合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合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核发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再单独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p>	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范围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指导 (实施) 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2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州、县	州级及以下：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后，受让人改变原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原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市规划，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的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划拨或者有偿使用的，按下列权限审批：（一）用地在0.4公顷以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县人民政府批准；（二）用地在0.4公顷以上的，由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报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土地的，按照前款规定的权限批准。第三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农民集体土地的审批权限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进行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的兴办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市规划，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的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划拨或者有偿使用的，按下列权限审批：（一）用地在0.4公顷以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县人民政府批准；（二）用地在0.4公顷以上的，由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报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土地的，按照前款规定的权限批准。第三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农民集体土地的审批权限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	省自然资源厅
13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或兴办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州、县	州级及以下：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市规划，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的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划拨或者有偿使用的，按下列权限审批：（一）用地在0.4公顷以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县人民政府批准；（二）用地在0.4公顷以上的，由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报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土地的，按照前款规定的权限批准。第三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农民集体土地的审批权限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进行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的兴办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市规划，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的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划拨或者有偿使用的，按下列权限审批：（一）用地在0.4公顷以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县人民政府批准；（二）用地在0.4公顷以上的，由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报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土地的，按照前款规定的权限批准。第三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农民集体土地的审批权限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	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范围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指导 (实施) 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 割转让批准		州、县	州级及以下：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 割转让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八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土地使用者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省自然资源 厅
15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 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 有权转让、出租、抵 押审批		州、县	州级及以下：划拨土地使用 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 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	省自然资源 厅
16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 证核发	管线工程类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核发	州、县	州级及以下：管线工程类建 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省自然资源 厅
		建筑工程类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核发	州、县	州级及以下：建筑工程类建 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省自然资源 厅
		交通工程类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核发	州、县	州级及以下：交通工程类建 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省自然资源 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范围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指导 (实施) 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6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 证核发	临时工程类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核发	州、县	州级及以下：临时工程类建 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省自然资源 厅
		修缮工程（含历史建 筑修缮）建设工程规 划许可证核发	州、县	州级及以下：修缮工程（含 历史建筑修缮）建设工程规 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省自然资源 厅
17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核发		州、县、乡	州级及以下：乡村建设规划 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在乡、镇、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交附具村民委员会征求多数村民同意后签署的意见，相关批准文件和建设方案的书面申请，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第三十条 在城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规划区内进行农村住房建设的，由申请人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书面申请。	省自然资源 厅
18	临时用地审批		州、县	州级及以下：建设项目施工 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 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土 地的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同意，并报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以及其他需要临时使用国有或者集体所有土地的，应当在申请报批建设项目用地时提出申请，由批准建设项目用地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单独申请临时使用土地的，占用非耕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耕地的由州、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省自然资源 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范围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指导 (实施) 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9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州、县	州级及以下：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条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18项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开发国有荒山、荒地、荒滩用于林业、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按照下列权限批准：（一）一次性开发60公顷以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二）一次性开发60公顷以上600公顷以下的，由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下放，将省级权限下放至州级自然资源部门。	省自然资源厅
20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审批		省、州	省级：跨州、市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州级及以下：不涉及跨州、市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在建设铁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之前，建设单位必须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和开采情况。非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不得压覆重要矿床。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在建设铁路、公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前，必须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情况，并在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报请审批时附具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证明。在上述建设项目与重要矿床的开采发生矛盾时，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方案，经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国务院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附件13项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部分委托下放，不涉及跨州（市）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备案权限下放至州（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跨州（市）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备案仍由国土资源厅负责办理。	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范围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指导 (实施) 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1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省、州、县	省级：煤、煤层气、铁、铬、铜、铝、金、镍、钴、磷、萤石等11种矿产划定矿区范围审批 州级及以下：除战略性矿产以外的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 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省自然资源厅
		新设采矿权登记	省、州、县	省级：煤、煤层气、铁、铬、铜、铝、金、镍、钴、磷、萤石等11种矿产新设采矿权登记 州级及以下：除战略性矿产以外的新设采矿权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颁发采矿许可证：（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的矿产资源。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跨县并经以上两级人民政府负责的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采矿权申请人。	
		采矿权变更登记	省、州、县	省级：煤、煤层气等2种矿产的采矿权变更登记，以及铁、铬、铜、铝、金、镍、钴、磷、萤石等9种矿产的部分采矿权变更（扩大矿区范围、变更开采矿种和变更开采方式）登记 州级及以下：除战略性矿产以外的其他矿种采矿权变更登记，以及铁、铬、铜、铝、金、镍、钴、磷、萤石9种矿产部分采矿权变更（缩减矿区范围、变更采矿权人名称、转让）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条款 第二款 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将采矿权转让给他人采矿等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第十八条 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提请原发证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13项 市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的采矿权的转让审批。 下放后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号）……部分下放，将属省级核准采矿权变更登记的采矿权人名称变更、采矿权转让变更和采矿权缩减矿区范围变更登记下放至州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	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范围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指导 (实施) 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1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权延续登记	省、州、县	省级：煤、煤层气等2种矿产的采矿权延续登记 州级及以下：铁、铬、铜、铝、金、镍、钴、磷、萤石9种矿产，以及除战略性矿产以外的其他矿种采矿权延续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矿山企业凭关闭矿山报告批准文件和有关部门对完成上述工作提供的证明，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附件第21项 采矿权注销登记，委托下放，委托下放州、市国土资源局实施 国土资源局授权省级审批登记发证矿种和省人民政府文件规定的省级发证权限。委托下放审批事项，由州、市国土资源局部门独立依法审批并使用州、市国土资源局部门印章。	省自然资源厅
22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新设探矿权登记	省、州	省级：煤、煤层气、铁、铬、铜、铝、金、镍、钴、磷、萤石等11种矿产的新设探矿权登记 州级及以下：除战略性矿产以外的其他矿种新设探矿权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第十二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勘查实行统一的区块登记管理制度。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特定矿种的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可以由国务院授权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 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并应当自发证之日起10日内，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按照申请在先的原则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探矿。	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范围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指导 (实施) 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2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探矿权变更登记	省、州	<p>省级：煤、煤层气等2种矿产的探矿权变更登记，以及铁、铬、铜、铝、金、镍、钴、磷、萤石等9种矿产的部分探矿权变更（扩大勘查范围、变更勘查矿种、探矿权合并、分立）登记</p> <p>州级及以下：除战略性矿产以外其他矿种探矿权变更登记，以及铁、铬、铜、铝、金、镍、钴、磷、萤石9种矿产部分探矿权变更（缩减矿区范围、变更探矿权名称、转让）登记</p>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条 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p> <p>《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机关。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其审批发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扩大或者缩小勘查区块范围的；（二）改变勘查工作对象的；（三）经依法批准转让探矿权的；（四）探矿权人改变名称或者地址的。</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部分下放，将属省级核发探矿权证种涉及的探矿权人名称变更、探矿权转让变更和探矿权缩减勘查区块范围变更登记下放至州级自然资源部门实施；其中，战略性矿产以外矿种的其他探矿权变更登记也一并下放至州级自然资源部门实施。</p>	省自然资源厅
		探矿权保留登记	省、州	<p>省级：煤、煤层气等2种矿产的探矿权保留登记</p> <p>州级及以下：铁、铬、铜、铝、金、镍、钴、磷、萤石9种矿产，以及除战略性矿产以外其他矿种探矿权保留登记</p>	行政许可	<p>《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 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并应当自发证之日起10日内，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第二十一条 探矿权人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探明可供开采的矿体后，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可以停止相应区块的最低勘查投入，并可以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申请保留探矿权。但是，国家为了公共利益或者因技术条件暂时难以利用等情况，需要延期开采的除外。保留探矿权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需要延长保留期的，可以申请延长2次，每次不得超过2年；保留探矿权的范围为可供开采的矿体范围。在停止最低勘查投入期间或者探矿权保留期间，探矿权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保留期届满，勘查许可证应当予以注销。</p>	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范围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指导 (实施) 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探矿权延续登记	省、州	省级：煤、煤层气等2种矿产的探矿权延续登记 州级及以下：铁、铬、铜、铅、金、镍、锆、磷、萤石9种矿产，以及除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外其他矿种探矿权延续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省自然资源厅
22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探矿权注销登记	省、州	省级：煤、煤层气等2种矿产的探矿权注销登记 州级及以下：铁、铬、铜、铝、金、镍、锆、磷、萤石9种矿产，以及除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外其他矿种探矿权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探矿权保留期届满，勘查许可证应当予以注销。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递交勘查项目完成报告或者勘查项目终止报告，报送资金投入情况和有关证明文件，由登记管理机构核定其实际勘查投入后，办理勘查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一）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不办理延续登记或者不申请保留探矿权的；（二）申请采矿权的；（三）因故需要撤销勘查项目目的。	省自然资源厅
23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出境审批		省	省级：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出境审批	行政许可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出境。	省自然资源厅
24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		省	省级：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	行政许可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外发掘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应当向古生物化石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取得批准。	省自然资源厅
25	不动产统一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州、县	州级及以下：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六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范围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指导 (实施) 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5	不动产统一登记	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州、县	州级及以下：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六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六）宅基地使用权。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州、县	州级及以下：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六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五）建设用地使用权。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省自然资源厅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州、县	此州级及以下：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六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范围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指导 (实施) 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5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 登记	州、县	州级及以下： 国有农用地使 用权登记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六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应当依法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行政区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行政区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发布，国土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第五十二条 以承包经营以外的合法方式使用国有农用地的国有农场、草场，以及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等农用地进行农业生产，申请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的，参照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办理。国有农场、草场申请国有未利用地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省自然资源厅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	州、县	州级及以下： 国有林地使用 权登记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六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应当依法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行政区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行政区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发布，国土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第五十三条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应当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地上森林、林木一并登记。	省自然资源厅
		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州、县	州级及以下： 森林、林木所 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六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应当依法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三)森林、林木所有权。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行政区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行政区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范围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指导 (实施) 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5	不动产统一登记	耕地、林地、草原等 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州、县	州级及以下：耕地、林地、 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行政确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六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五号修正）第四十七条 承包农民集体所有的耕地、林地、草地、水域、滩涂以及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用地，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农用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的，可以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地上有森林、林木的，应当在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时一并申请登记。</p>	省自然资源厅
		抵押权登记	州、县	州级及以下：抵押权登记	行政确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六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五号修正）第六十五条 对下列财产进行抵押的，可以申请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海域上的建筑物、构筑物一并抵押；以建筑物、构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一并抵押。</p>	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范围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指导 (实施) 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5	不动产统一登记	地役权登记	州、县	州级及以下：地役权登记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六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八）地役权。第七条 不动产权利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申请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省自然资源厅
		更正登记	州、县	州级及以下：更正登记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六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七条 不动产权利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申请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省自然资源厅
		异议登记	州、县	州级及以下：异议登记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六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七条 不动产权利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申请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省自然资源厅
		预告登记	州、县	州级及以下：预告登记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六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七条 不动产权利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申请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范围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指导 (实施) 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6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省、州、县	省级：跨州、市的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州级及以下：不涉及跨州、市的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对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结果有争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省自然资源厅
27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 (验收)		州、县	州级及以下：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省自然资源厅
28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省、州、县	省级：煤、煤层气、铁、铬、铜、铝、金、镍、钴、磷、萤石等 11 种矿产(伴生矿产除外)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以及跨州、市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油气和放射性矿产除外)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州级及以下：除战略性矿产以外的其他矿产(伴生矿产除外)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不涉及跨州、市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油气和放射性矿产除外)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负责审查批准供矿山建设设计使用的勘探报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报送单位。勘探报告未经批准，不得作为矿山建设设计的依据。 《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十、明确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 缩减矿产资源储量政府直接评审备案范围，减轻矿业权人负担。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与范围、油气矿产在探采期间探明地质储量、其他矿产在采矿期间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以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应当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申请评审备案。不再对探矿权保留、变更矿种、探矿权和采矿权延续、转让、出让、划定矿区范围，查明、占用储量登记，矿山闭坑，以及上市融资等环节由政府主管部门直接进行评审备案。自然资源部负责本级已颁发矿业权证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其他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涉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的，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评审备案，油气和放射性矿产资源除外。积极培育矿产资源评审市场服务体系，满足企业生产经营和市场需要。定期开展矿产资源储量现状调查，夯实资源本底数据。	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范围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指导 (实施) 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9	对探矿权人和采矿权人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争议的裁决		省、州	省级：煤、煤层气、铁、铬、铜、铝、金、镍、锆、磷、萤石等 11 种矿产的探矿权人和采矿权人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争议裁决 州级及以下：除战略性矿产以外其他矿种的探矿权人和采矿权人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 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并应当自发证之日起 10 日内，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取得探矿权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勘查或者采矿活动。探矿权人与采矿权人依法取得探矿权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勘查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证的管理机关中高级别的管理机关裁决。	省自然资源厅
30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省、州、县、乡	省级：单位之间跨州、市的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州级及以下：单位之间不涉及跨州、市的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七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	省自然资源厅
31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省、州、县、乡	省级：单位之间跨州、市的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州级及以下：单位之间不涉及跨州、市的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省自然资源厅
32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处理		省、州、县、乡	省级：单位之间跨州、市的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处理 州级及以下：单位之间不涉及跨州、市的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行政裁决，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十六条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在草原权属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草原利用现状，不得破坏草原和草原上的设施。	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范围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指导 (实施) 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3	征地补偿标准争议裁决		省	省级: 省级批准征收土地的 征地补偿标准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征收土地方案经依法批准后, 由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并将批准征地机关、批准文号、征收土地的用途、范围、面积以及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和办理征地补偿的期限等, 在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予以公告。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 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公告指定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在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予以公告, 听取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 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对补偿标准有争议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调; 协调不成的, 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一条 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 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测法字〔2004〕5号) 第二条 测绘外业作业人员需要持测绘作业证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测绘人员)应当领取测绘作业证。进行外业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作业证的审核、发放和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可将测绘作业证的受理、审核、发放、注册核准等工作委托市(地)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承担。《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下放, 将省级权限下放至州级自然资源部门	省自然资源厅
34	测绘作业证核发		州	州级及以下: 测绘作业证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一条 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 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测法字〔2004〕5号) 第二条 测绘外业作业人员需要持测绘作业证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测绘人员)应当领取测绘作业证。进行外业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作业证的审核、发放和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可将测绘作业证的受理、审核、发放、注册核准等工作委托市(地)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承担。《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下放, 将省级权限下放至州级自然资源部门	省自然资源厅
35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		省	省级: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十三条 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 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 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 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 确需变更的, 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	省自然资源厅
36	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变更		州、县	州级及以下: 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 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 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 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 确需变更的, 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	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范围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指导 (实施) 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7	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项目备案		省、州、县	省级：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项目备案 州级及以下：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不涉及跨州、市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发布，国土资源部令第62号第一次修正，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资质单位应当在签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合同后十日内，到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评估项目跨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发布，国土资源部令第62号第一次修正，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资质单位，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发布，国土资源部令第62号第一次修正，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对承担的监理项目，应当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监理单位跨行政区域的，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省自然资源厅
38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省、州、县	省级：煤、煤层气、铁、铬、铜、铝、金、镍、锆、磷、萤石等11种矿产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州级及以下：除战略性矿产以外的其他矿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 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发布，国土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第六条 属于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依据国土资源部《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的要求，组织编制土地复垦方案，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具体承担相应建设用地的审查和采矿权审批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报送的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审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国土资源部令第62号第一次修正，国土资源部令第64号第二次修正，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 采矿权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报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施行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合并编报制度。矿山企业不再单独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合并后的方案以采矿权为单位进行编制，即一个采矿权编制一个方案。	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范围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指导 (实施) 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9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州、县	州级及以下：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土地复垦条例》第二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完成土地复垦任务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验收，接到申请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农业、林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第二十九条 负责组织验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接到土地复垦验收申请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向土地复垦义务人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	省自然资源厅
40	土地估价机构备案		省	省级：土地估价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六条 设立评估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评估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关评估行政管理机构备案。评估行政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将评估机构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告。 《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6号）一、备案信息填报 2017年9月30日前，从事土地估价业务且符合资产评估法第五条、第十五条等规定的评估机构，应登录“土地估价行业备案系统”（以下简称“备案系统”，网址： http://tdgj.mlr.gov.cn ），向工商登记所在地的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土地估价机构备案。二、备案信息核验 各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在收到土地估价机构备案信息后15个工作日内核验。	省自然资源厅
41	不动产查询		州、县	州级及以下：不动产查询	公共服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五号修正）第九十七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登记资料依法查询制度。权利人、利害关系人按照《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应当到具体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	省自然资源厅
42	测绘成果分发服务		省、州、县	省级：全省行政区域内测绘成果分发服务 州级及以下：州、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测绘成果分发服务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六条 基础测绘成果和国家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政府决策、国防建设和公共服务的，应当无偿提供。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测绘成果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军队因国防、减灾、突发事件、维护国家安全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使用。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发字〔2006〕13号）第十五条 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予使用基础测绘成果的，被许可人持批准文件到指定的测绘成果资料保管单位领取。测绘成果资料保管单位应当按照批准文件的内容，及时向被许可人提供基础测绘成果。其中，提供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需与被许可人签定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提供使用许可协议。	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范围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指导 (实施) 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3	地质资料查阅		省	省级：地质资料查阅	公共服务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利用的监督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利用的监督和管理。第四条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地质资料馆（以下简称地质资料馆）以及受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委托的地质资料保管单位（以下简称地质资料保管单位）承担地质资料的保管和提供利用工作。	省自然资源厅
44	天地图·云南服务		省、州、县	省级：全省行政区域内地理信息公共服务 州级及以下：州、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地理信息公共服务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获取、处理、更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通过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提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实现地理信息数据开放共享。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天地图公益性保障服务能力建设方案的通知》（国测信发〔2014〕6号）“全力做好测绘地理信息服务保障”是测绘地理信息工作在国家改革发展大局中的三大定位之一。天地图作为国家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通过电子政务内网、电子政务外网、部门专网和互联网为各级政府部门提供地理信息服务，是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全力做好测绘地理信息服务保障”的重要手段和载体。	省自然资源厅
45	测绘基准服务		省	省级：测绘基准服务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条 从事测绘活动，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第九条 国家设立和采用全国统一的大地基准、高程基准、重力基准，其数据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与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部门会商后，报国务院批准。	省自然资源厅
46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发布		省、州、县	省级：全省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发布 州级及以下：州、县级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发布	公共服务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地质灾害预警制度。预警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成灾范围和影响程度等。地质灾害预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气象主管机构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地质灾害预警。	省自然资源厅
46	综合卫星定位服务系统接入服务		省	省级：综合卫星定位服务系统接入服务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十二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统筹建设、资源共享的原则，建立统一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提供导航定位基准信息公共服务。	省自然资源厅

备注：对政务服务事项设定依据涉及修改、废止的，按其规定执行。